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7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72532A00_ATTCH3.pdf、0172532A00_ATTCH2.pdf、
017253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21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